

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 月 15 日（星期五）14 時

貳、地點：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 9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國榮

紀錄：張元和

肆、出席委員：

陳委員政顯、張委員梅英、朱委員南玉、許委員志安、江委員晨旭、李委員爾清、林委員丙申、黃委員文彬(吳專門委員信儀代)、陳委員大田(黃主任秘書一峰代)、沈委員政安(丁科長書璿代)、吳委員存金

請假委員：

黃副主任委員崇典、林委員金雄、謝委員如蘭、陳委員威傑

列席單位、人員：詳簽到簿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報告事項：略

柒、提案討論

● 第一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)

案由：「林光德先生等 7 人不服『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設計畫（潭子區都市土地）』徵收潭子區石牌段 142-3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，經內政部訴願決定撤銷」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● 第二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)

案由：「吳靖恒先生不服『早溪排水前竹地區上下游段整治工程』需要徵收烏日區新蘆竹浦段 65 地號土地地價補償價額之異議查處結果」復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維持原土地徵收補償價額。

● 第三案：(提案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)

案由：「筏子溪農路橋至十三寮排水與大雅排水合流點環境改善工程（第一工區）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決議請查估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- (二) 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第四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)

案由：「豐原區 11-35 號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全體委員均無意見，決議照案通過。

(二) 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**第五案：(提案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)**

案由：「北屯區松竹車站南京東路北側鐵兼園道工程及沿線土地取得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決議請查估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(二) 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● **第六案：(提案單位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)**

案由：「鳥嘴潭人工湖下游自來水供水工程-鳥嘴潭淨水場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，提請評議。

決議：

(一) 本案經查估單位簡報及說明，決議請查估單位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。

(二) 本案徵收補償市價較協議價購價格低，建議需地機關重啟協議價購，以維土地所有權人權益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17時10分。